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31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11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公司董事会、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关注函》所涉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3年11月15日前回复《关注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就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